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施宗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萬6,00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9年6月8  
05 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指數加週年利率8.36%機動計  
06 付（目前為週年利率9.97%），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  
08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9 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  
10 本金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  
11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2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3  
13 年4月8日，期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21萬6,003元及利  
15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20 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  
21 為證（本院卷第9頁至第24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24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孫福麟